

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滁安办函〔2022〕58号

滁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 教训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事故防范 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已发生高处坠落事故6起、死亡6人，分别是：

1、2022年1月3日12时30分左右，定远县连江镇原江启宾馆，1名工人在拆除宾馆楼顶水箱作业时，不慎从楼顶坠落死亡。

2、2022年4月9日14时30分左右，滁州市高教科创城滁州友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钢结构厂房工地，1名工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3、2022年4月26日10时30分左右，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安徽省通湾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消防工程工地，1名作业人员在安装消防设施过程中不慎摔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4、2022年5月10日12时左右，天长市永丰镇天长市

鑫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天长市矿源起重机贸易有限公司的1名维修人员在登高维修起重机时，不慎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5、2022年5月16日13时40分左右，定远县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外包施工方防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在维修安装大棚屋面彩钢瓦过程中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6、2022年9月25日15时50分左右，定远县安徽艾蒂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停产检维修期间，1名作业人员在检修真空泵循环水箱时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市安委会96项具体举措，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作业现场风险辨识，规范技术交底与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防护设施，严格执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是持续加大事故警示教育。通过今年发生的高坠事故原因分析，高处作业人员普遍存在未正确系挂安全带、未规范佩戴安全帽等违章作业行为。各地、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教育培训计划，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形成有效震慑。

三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按照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要求，全方位、全领域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一抓到底的隐患排查闭环运行机制，建立清单、明确责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办公室

3411030116951